

##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## 漁船作業安全須知

漁船出海前自主檢查事項	
1	平時應確實檢修及保養船體、主副機、救生、通訊及航儀設備。
2	出海前自主檢查漁船駕駛臺及機艙內各項設備運作是否正常。
3	蒐集航行作業水域之氣象及海象資訊。
4	與漁業通訊電臺通聯測試無線電效能是否正常回報。
5	EPIRB需繫於駕駛臺兩側，檢查信號彈、救生衣、救生筏(艇)等應急求生設備均已妥善配置於船艙內。
6	清點飲用水及糧食儲備量是否足夠。
漁船防火注意事項	
1	漁船機艙內部應整理乾淨，不可隨便放置碎布、油料等易燃物，管線佈置應整潔有序，標示清楚油、電管線不宜混雜配置。
2	航行作業期間，經常檢視主、副機狀況，發現異常時應暫時停止運轉，並即檢修或聯繫友船支援。機艙應注意通風，防止油氣過度累積，並應隔絕火源。油管應選用金屬管線或經檢驗合格之船用油管，並注意油管管線是否有鬆脫、裂縫或脆硬化現象，防止漏油。
3	電力設備之配電盤應保持乾淨，並清楚標示。注意電源開關是否有鏽蝕、鬆脫。電纜老舊、氧化、外漏、線徑不足易負載過大，導致短路，需經常檢視。蓄電池應避免油污，降低充、放電時發生意外的機會。
4	廚房之爐灶應予固定，四周均應採用不燃材料。燃料儲存設備(如瓦斯桶)應穩固置於敞露通風良好，且不為日光直接照射之處，不致因船舶運動搖晃而傾倒。

5	船上應裝設輕便滅火器，提昇第一時間滅災能力，建議在機艙裝設自動火災監測設備，並將警示系統連接至駕駛室。
漁船航行作業中注意事項	
1	航行作業期間應遵守海上避碰規則，且依規定於必要時使用燈號及號標。
2	應派相關船員輪值及瞭望附近海域以策安全。
3	航行或作業時發現他船靠近，應適時發出燈光、音響信號提醒對方注意。
4	可裝設船舶自動辨識系統(AIS)，避免與他船碰撞。
5	不同種類船舶航行於相同水道時，應依照避讓的優先順序航行。
海上通訊注意事項	
1	平時應進行船上無線電通訊設備維護及保養，出港前應與漁業通訊電臺通聯，以確認船上無線電通訊設備運作正常。
2	隨時收聽電臺公用頻率，保持通訊通暢。
3	海上遭遇緊急事故時，應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。
4	通報緊急事故時，應清楚通報「緊急事故內容」、「船名及CT編號」、「案發時間」、「案發位置經緯度」、「船上聯絡方式」、「船上待援人數」、「需要支援事項」等。
5	待援時看到救援飛機、船艦接近時，請以燈光、信號彈等信號標示位置。
6	獲知附近漁船遭遇危難事件，請在安全情況下儘量提供支援。
7	發現有可能危及航行安全之事物，請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，以利電臺周知作業漁船注意避險。
8	如發現無線電或衛星電話等通訊設備運作異常或失敗，建議就近尋求友船協助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，並儘速返港維修。

漁船作業時，請船員穿著救生衣

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規則」第 234 條規定，水上作業時，船員有落水之虞，應使船員穿著救生衣。

請各漁業公司重視救生設備之重要性，務必落實漁船作業時，所屬船員均穿著救生衣，以提高船員落水時之獲救機會。